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5 年度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主持人：趙一檜召集人

出席委員：陳堅錐、陳淑敏

列席：秘書處李亮恒

紀錄：李亮恒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26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保齡球代表隊」教練遞補並修正賽前培訓計畫及代表隊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已於第 2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男子 4 名、女子 4 名特奧運動員，共計 8 名選手，另由許翠菊及林以琳二位教練擔任本次代表隊教練。

2.因林以琳教練提出放棄聲明書(如附件 1)，需遞補一名教練。

決議：考量教練帶隊經驗及參與賽事等因素，將徵召李富順教練(如附件 2)，經徵詢李教練後同意遞補，協助本次代表隊參賽，並修正賽前培訓計畫及代表隊名單(如附件 3)。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徵召「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已接獲國際特奧會東亞區來函(如附件 4)，國際特奧會將於 11 月 8 日至 12 日假智利聖地牙哥舉行各項賽前邀請賽，其中包含今年本會辦理之 10 項選拔賽，本會所屬區域東亞區被分配網球項目，本會被分配網球男子融合雙打，運動員、夥伴各一名。

2.依據本會「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辦法」選拔辦法第五條(8) 2026 年國際特奧會或東亞區各項相關賽事，本會將依據本次選拔賽備取隊伍或運動員中以徵召方式代表本會參加。

3.依照備取順序，網球男子融合雙打備取 1：賴聖鎮及王偉哲二位選手，是否需要將這二位納入第 1 階段或(及)第 2 階段賽前培訓隊伍。

決議：1.因本次賽前邀請賽賽事項目為特奧男子融合雙打，依據辦法徵召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網球男子融合雙打運動員備取 1 賴聖鎮及王偉哲代表參加(如附件 5)，因二位選手均為嘉義市立民生國中，教練由該校教練劉鈞正代表本會參加。

- 2.考量比賽日期於 11 月舉行，為提升選手能力，將本項賽事代表隊選手納入 2027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115 年第 1 及第 2 階段賽前培訓。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及賽前培訓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至 115 年 6 月中共完成足球、籃球、桌球、滾球、網球、自行車、羽球及田徑 8 個運動項目選拔，共計選出 83 名選手及 21 名教練。

2.目前選手及教練提出放棄聲明書名單如下：

羽球女子單打：邱怡臻(如附件 6)，田徑女子：曾怡瑄（如附件 7）

融合滾球教練：郭仁祥（如附件 8）

3.檢陳 115 年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賽前培訓計畫。

決議：依序通知羽球女子備取 1: 陳妤荃，田徑女子備取 1:曾慧珍二位遞補；另因融合滾球男子教練郭仁祥已放棄徵召，將視第一階段賽前培訓情形，再行徵召，餘照案通過，另本會國家代表隊培訓教練選手管理辦法因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為運動部，將一併文字修正，代表隊名冊及賽前培訓計畫(如附件 9)。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公開水域游泳及混合曲棍球選拔賽技術手冊及日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1.公開水域游泳將於 115 年 9 月 13 日假新北微風運河辦理，技術手冊修正通過。

2.混合曲棍球將於 115 年 9 月 19 日假桃園市祥安國小辦理，技術手冊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確定選拔及報名日期，另部分文字修正通過(如附件 10-11)。

提案五

案由：有關「參加 2026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足球代表隊」賽前培訓日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參加 2026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足球代表隊」選手教練名單已於 6 月 29 日選訓委員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核備中，將於核備後依決議組隊。

2.本次賽事預計於 10 月 18 日至 24 日舉行，是否將賽前培訓日期與 2027 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115 年第 1 及第 2 階段賽前培訓。

決議：通過，考量二項賽事足球代表隊訓練效益等因素，將與第 2 階段賽前培訓共同舉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受文者：中華台北特奧會

主旨：

有關 乙員（姓名：林以琳）獲選擔任「2026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保齡球賽」中華台北代表隊帶隊教練一職，因故無法參與 2026 年 9 月之出國參賽行程，特此提出放棄聲明。

說明：

1. 聲明人於今年（2026 年）順利考取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
2. 考取後，聲明人主動向新任職學校報告將於 9 月份參與「2026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保齡球賽」之帶隊與出國行程。
3. 經任職學校人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課(特教科)研議後，主管機關認定本項賽事之徵召與選拔，係發生於聲明人正式聘期開始之前。
4. 基於上述聘期前徵召之行政認定，基隆市特教科不同意於今年 9 月核予公假讓聲明人帶隊出國參賽。

聲明：

基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規範與聘期限制，聲明人無法於賽事期間履行帶隊職責。為免耽誤代表隊整體行程與特奧運動員之權益，深感遺憾地聲明放棄本次 2026 年東亞區保齡球代表隊之帶隊資格，並交由特奧會依規定進行遞補。

對此不可抗力之行政因素造成貴會之不便與困擾，致上最深之歉意。

聲明人：林以琳（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Special Olympics
中華台北特奧會
Chinese Taipei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B級教練證
COACH-CLASS-B

出生日期: 1966/01/03

身分證字號: Q120163986

教練證號: 114-教B011

發證日期: 114年8月1日(有效4年)

核准字號: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40021775號



李富順

注意事項 李富順

- 各級教練證/裁判證有效期限均為4年。
- 請於效期屆滿3-6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
- 此證僅能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 本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形，應按照規定申請補發/換發。
- 如有拾獲遺失證件，請洽本會

TEL : (02)25989571

籃球	羽球	滾球	足球	網球	輪滑	田徑
	C	C				
自行車	保齡球	桌球	滑冰	雪鞋	運動舞蹈	曲棍球
	C	C				

勇敢嘗試 爭取勝利

Let me win. But if I cannot win,
Let me be brave. In the attempt.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6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保齡球競賽

中華台北代表隊賽前培訓計畫

一、訓練目的：

- (一)透過集中訓練，增進選手比賽能力及團隊規範，並持續記錄選手的運動表現，以利教練掌握選手個人技術及生理狀況，達到更好的運動表現。
- (二)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課程，使選手能更掌握比賽狀況，提升運動技巧。
- (三)強化團隊戰術合作，並提升選手個人體能。

二、訓練時間及地點

日期	地點	時間	備註
115/09/01-09/04	大桃園保齡球館桃園館 桃園區汴洲里幸福路 100 號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代表隊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參賽項目
1	許翠菊	女	教練	國立玉里高中	Singles、 doubles、 mixed team
2	李富順	男		嘉義市啟智協會	
3	黃俊瑋	男	運動員	台南市運動發展協會	
4	王俊奇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5	李皓承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6	陳嘉豐			國立玉里高中	
7	呂佳芯	女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8	田芯妮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9	陳昱璇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10	林芷欣			國立玉里高中	

四、訓練方式及內容：

日期	115 年 09 月 01 月	115 年 09 月 02 月	115 年 09 月 03 月	115 年 09 月 04 月
期 別	賽前期			
體能	1. 個人專項體能 2. 身體柔軟度 3. 肌力訓練 4. 手部握力訓練	1. 個人專項體能 2. 加強上下肢肌耐力訓練 3. 加強下肢穩定性訓練 4. 協調性訓練	1. 重量訓練 2. 核心肌群訓練 3. 肌耐力訓練 4. 加強手部握力訓練	1. 核心肌群訓練 2. 協調性訓練 3. 加強肌耐力訓練
技術能力	1. 專項技術訓練： (1) 鐘擺式擺臂訓練 (2) 精準持球與站姿訓練 2. 熟悉保齡球規則	專項技術訓練： 1. 助走步伐：4 步助走訓練 2. 放球點與瞄準訓練 3. 滑步煞停穩定上半身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 1. 出球點位置判斷訓練(球道上的箭頭) 2. 腳步與擺臂節奏配合訓練	1. 以賽代訓增加實戰經驗 2. 賽後討論 3. 意象訓練
心理建設	1. 隊友互相認識 2. 建立團隊默契與信任	1. 學習接納他人 2. 加強團隊合作意識 3. 建立心理抗壓性	1. 觀賞實戰影片 2. 加強自信心，比賽展現抗壓性	1. 意象訓練 2. 學習鼓勵自己及鼓勵別人 3. 增強比賽心理抗壓性
生活管理	1. 增進特奧運動員生活自理能力 2. 培養時間觀念及搭乘交通之能力 3. 建立特奧團隊生活的概念	1. 能規律地整理內務 2. 培養行程安排之時間規劃 3. 加強團隊意識及服從教練的指令	1. 增強獨立性 2. 配合教練指令並規律生活 3. 增強團隊合作，盡全力爭取團隊榮譽	1. 能獨立完成指令 2. 團隊互助合作，增取好成績

五、預期效益：

- (一) 增強基本體能，提升專項個人技術，從團體規範中學習管理自主生活
- (二) 在個人技術及團隊合作測驗中，能增進個人技術及戰術應用提升為目標。

六、器材需求：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握力器	8 個	不限	
敏捷梯	2 組	不限	
圓盤/角錐	20 個	不限	
擦球巾	2 條	不限	
保養清潔劑	2 瓶	不限	
練習球衣/褲	16 套	每人兩套	
運動防護器材	1 批	不限	

七、賽前培訓課程表

時間	8 : 00	8 : 30	10:10	10 : 30	11 : 00	11 : 30	13 : 00	14 : 00
課程								
日期	8 : 30	10:00	10:30	11 : 00	11 : 30	13 : 00	14 : 00	17 : 00
09/01	代表隊人員前往集合點				開訓	午餐 休息	室內課程(教練及選手培集訓輔導管理宣導)	基本個人動作技巧訓練
時間	9 : 00	9 : 30	10:30	12 : 00	14 : 00	15 : 30	16 : 30	
課程								17:00
日期	9 : 30	10:30	11:30	14 : 00	15 : 30	16 : 30	17 : 00	
09/02	集合 暖身伸展	保齡球 基本能力技術訓練	專項體能訓練	午餐 休息	專項技術訓練	模擬賽	收操 訓練檢討	回飯店
09/03	集合 暖身伸展	專項技術訓練	戰術訓練	午餐 休息	戰術訓練(影片欣賞)	模擬賽	收操 訓練檢討	回飯店
09/04	集合 暖身伸展	體能訓練及戰術研討		午餐 休息	前往機場			

八、本賽前培訓性別事件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圖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承辦人員：李先生

九、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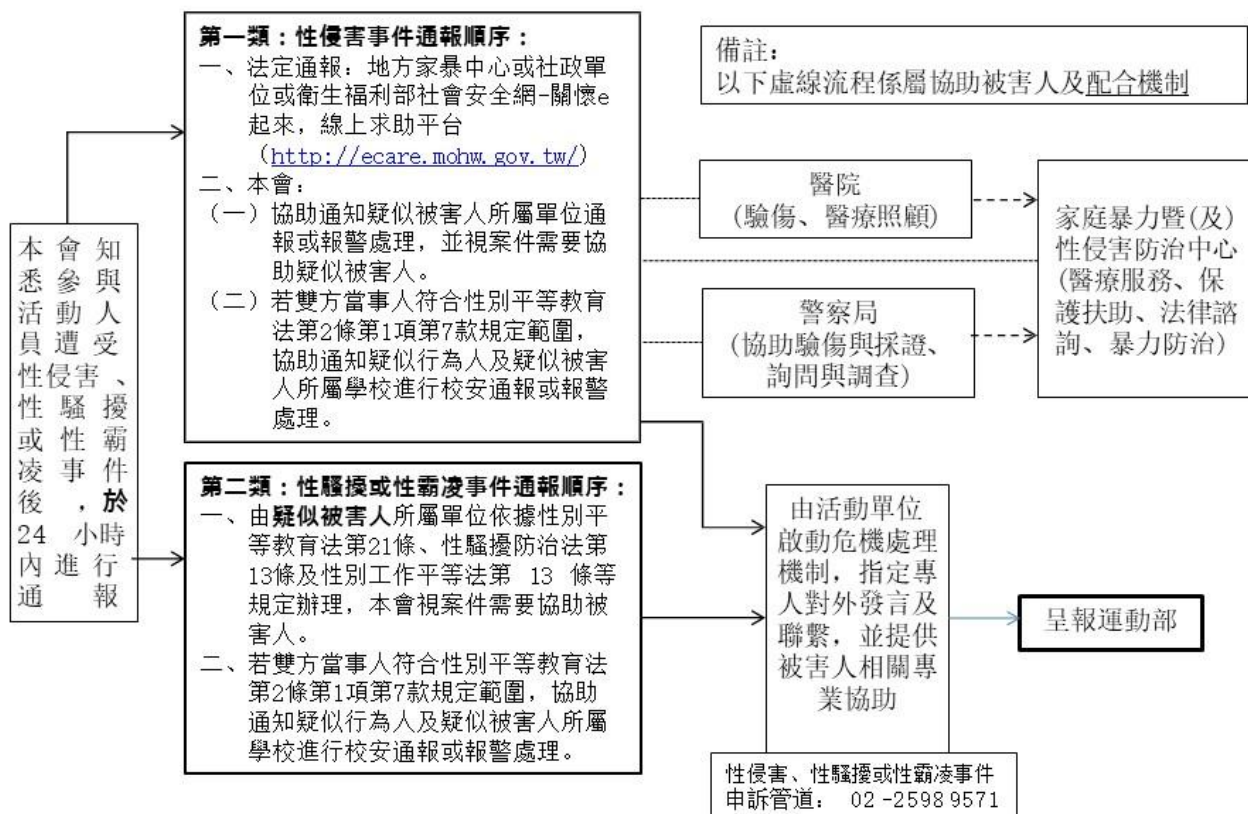
保險金額：意外身故 300 萬元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

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十、本賽前培訓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運動部核備實施。

【附圖一】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Dear Freda and Special Olympics East Asia Sport Team,

On behalf of Special Olympics Inc., Special Olympics Chile and the 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 (LOC), I am pleased to formally invite SOEA to participate in the **Santiago Invitational Games**, scheduled to take place tentatively from **08 – 12 November 2026 in Santiago, Chile**.

The **Santiago Invitational Games** will bring together athletes from across our seven Regions to compete in a high quality, inclusive, and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while supporting athlete development and preparation for the Santiago 2027 World Summer Games.

Due to competition capacity, a limited athlete quota has been established. Each Region will be allocated **one (1) delegation per sport**, with specific quotas outlined by sport and event.

We kindly ask that you review the Quota & Entry Standards details below in full and indicate your Program's level of interest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sports and events listed below. This input will inform the final quota allocation based on overall availability and regional demand.

Sport & Event Offered	Quota places
Tennis – Level 5 or 6 Singles Traditional Doubles	4 Men 4 Women

Tennis

- Athletes may participate in two (2) events.
- If teammates in traditional doubles are individually rated at different levels, the team must compete at the level of the highest rated teammate.
- Traditional Double teams must be of the same gender

Entry Standards

- Level 5 (Yellow Ball) - Athlete rating scores – ITN 8 & 7
- Level 6 (Yellow Ball) - Athlete rating scores – ITN 6, 5, & 4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quota details, registration timelines, delegation services, and operational planning will be shared following confirmation of participation.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response to accept this invitation by **15 July 2026**, and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reach out with any questions or to discuss your Program's potential participation.

We look forward to your Region's participation and to welcoming your delegation to the **Santiago Invitational Games**.

Sincerely,

Carolina Picasso
President, Special Olympics Chile

Cc: Lou Lauria, Chief of Sport and Competition, SOI
Venisha Bowler, Director, Sport Competition Management, SOI
Christian Guiralt, Sr. Director, Sport Competition Management, SOI

Special Olympics

2600 Virgi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www.specialolympics.org

Created by the Joseph P. Kennedy Jr. Found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中華代表隊名冊-融合網球

序 號	運動項目	類別	姓 名	性 別	單位名稱	說明
1	融合雙打	運動員	李孟宥	男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正取
2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盧孟修	男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3	融合雙打	運動員	吳虹欣	女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	正取
4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侯慈恩	女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	
5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洪存宏	男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正取
6	男子單打	運動員	劉恩華	男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正取
7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林威廷	男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正取
8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黃宥凱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正取
	融合雙打	運動員	賴聖鎮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1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王偉哲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融合雙打	運動員	陳鑫智	男	國立秀水高工	備取 2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許奕評	男	國立秀水高工	
	融合雙打	運動員	劉立承	男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	備取 3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郭正誠	男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	
	融合雙打	運動員	蔡宛容	女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備取 1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王季宣	女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融合雙打	運動員	呂佳芯	女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2
	融合雙打	融合夥伴	鍾涵羽	女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李宇傑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1
	男子單打	運動員	劉羿祥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2
	男子單打	運動員	侯宇昊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3
	男子單打	運動員	張良愷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4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林秉昇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5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楊良佑	男	國立秀水高工	備取 6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鄧正勛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7
	男子單打	運動員	蔡濬宇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8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陳瑋宥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9
	男子單打	運動員	羅佑民	男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備取 10
	男子單打	運動員	尤奕勛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11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黃上凱	男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備取 12
	男子單打	運動員	許宥彬	男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備取 13
	男子單打	運動員	許家健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14
	男子單打	運動員	謝宇恆	男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備取 15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關承祐	男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備取 16
	男子單打	運動員	黃竑維	男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備取 17
	男子單打	運動員	商文賢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18
	男子單打	運動員	江典諭	男	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備取 19

聲明書（放棄書）

本人子弟 邱怡臻 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相關活動，
並自願放棄代表隊選手資格，缺額由候補選手遞補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聲明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傅惠梅（簽章）

就讀學校/單位：國立成大附屬南工（簽章）

聯 絡 人：阮湘華

聯絡電話：(日)⁰⁹⁷⁵⁰²⁹⁰⁸⁶0919782661 (夜)⁰⁹⁷⁵⁰²⁹⁰⁸⁶0919782661 (手機)⁰⁹⁷⁵⁰²⁹⁰⁸⁶0919782661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

聲明書（放棄書）

本人子弟 曾 怡 瑄 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相關活動，
並自願放棄代表隊選手資格，缺額由候補選手遞補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聲明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陳 紅 和 （簽章）

就讀學校/單位：台南運動發展協會（簽章）

聯 絡 人：陳 紅 和

聯絡電話：（日）06-3311166（夜）06-3311166（手機）0930801269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放棄聲明書

本人郭仁祥，原經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徵召擔任2021年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滾球教練。

惟因家庭因素，現階段無法配合後續培訓及相關代表隊任務，經審慎評估後，自願放棄本次滾球教練資格，並尊重協會後續相關安排。對於此次無法參與，深感遺憾，並感謝協會的肯定。

特此聲明。

聲明人：郭仁祥 身分證號：D121458644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115 年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賽前培訓計畫

一、訓練目的：

- (一) 透過集中訓練，增進運動員比賽能力及團隊規範，並持續記錄運動員的運動成績，以利教練掌握學生成績及生理狀況，使各隊皆達到更好的運動表現。
- (二) 以每月集訓方式適應各專項運動競賽場地，增進參賽運動員之個人能力。
- (三) 強化團隊戰術合作及融合運動之默契發揮融合運動之精神。
- (四) 掌握運動員的能力水準與身心狀態，以提升比賽成績。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培訓對象人員名冊：共計 123 名 (詳如附件一)

- (一) 訓輔委員、總幹事、總教練、團務及物理治療師等計 19 名
- (二) 特奧運動員 64 名、融合夥伴 19 名、教練 21 名。

運動種類	男子 3對3融合籃球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女子7人制足球		融合滾球		融合桌球		自行車		融合網球		融合羽球		田徑		小計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運動員	3	0	0	6	6	0	0	11	3	3	2	2	4	4	5	1	2	2	5	5	30	34
融合夥伴	2	0	0	4	5	0	0	0	1	1	1	1	0	0	1	1	1	1	0	0	11	8
教練	2	0	0	2	1	1	0	3	0	1	1	1	1	1	2	1	1	1	1	1	9	12

五、各種類訓練日期及地點

運動種類	日期	培訓地點	時間	備註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上午:07:00~11:30 下午:14:30~17:00 夜間:19:00~21:00	集中式訓練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女子7人制足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融合滾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融合桌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自行車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融合網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融合羽球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田徑	115/08/17-08/21 115/10/10-10/14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六、訓練階段分期及階段目標：

時間	115 年 8 月-9月	115 年10月- 12 月
訓練 階段	準備期	鍛鍊期
階段 目標	1.培養全面性體能。 2.強化體適能。 3.強調團隊精神。	1.強化專項體能。 2.提升個人技術能力。 3.培養比賽的心理適性。

七、訓練方式及內容：

年月份	115 年 8 月-9月	115 年10月- 12 月
期 別	準備期	鍛鍊期
體 能	1.個人專項體能 2.身體柔軟度 3.基本體能訓練	1.個人專項體能提升 2.加強身體柔軟度 3.耐力訓練
技術能力	1.個人專項技術訓練 2.團體項目戰術訓練	1.提升個人專項技術訓練 2.提升團體項目戰術訓練
心理建設	1.隊友互相認識 2.建立團隊默契與信任	1.觀賞實戰影片 2.加強團隊及個人信心 3.建立心理抗壓性
生活管理	1.建立生活自理能力及行程安排 2.建立用餐禮儀 3.建立團隊意識及服從指令	1.加強生活自理能力及行程安排 2.加強用餐禮儀 3.加強團隊意識及服從指令

八、預期效益：

- (一)增強基本體能，提升專項個人技術，從團體規範中學習管理自主生活。
- (二)精進專項之技能，提高團隊默契，以達到融合運動之意義。
- (三)提高選手心理素質，充分發揮能力水準，爭取最佳成績。

月份	115 年 8 月-9月	115 年10月- 12 月
期 別	準備期	鍛鍊期
預期效益	1.培養團隊默契 2.提升個人專項體能及技術能力 1.認識賽事規則	1.能自主訓練 2.強化體能和相關技術能力 1.熟悉賽事規則

九、器材裝備需求：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籃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籃球	15 顆		
	控球訓練杆	2 組		
	六角型敏捷梯	2 組	1 組10 個	
	軟重球	4 顆	4 磅	
	反應腰帶	5 條		
	干擾訓練杆	2 雙		
	身體對抗訓練板	2 塊		
	大角標	30 個	9 吋	
	可調式小欄架	1 組(10 個)	45 公分高	
足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足球	20粒	7人制足球	
	球袋	2個	不限	
	護脛	10組	不限	
	標示盤	50個	不限，五種顏色	
	守門員手套	2雙		
滾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人工草皮	1 組	比賽場地規格	
	室內滾球框	1 組		
	訂製九宮格帆布	1面	3.5M*4M	
	特奧滾球	1組		
桌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桌球球皮	12 張		
	計分牌	2 組		
	跳繩	4 條	可調整長度式	
	乒乓練習球	6 包	DONIC 二星練習球	
自行車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訓練臺	2 臺	CYCLOTRON FLUID ST 油阻式訓練台(鐵)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墊高器	2 個	訓練台多功能墊高器 配合訓練臺使用	
	訓練臺專用快拆	2 個	訓練台碟煞車專用快拆 12MM配合訓練臺	
	地墊	2 個	訓練台用水隔音地墊	
	車用無線碼錶	2 組	自行車無線碼錶配合訓練臺	
	REVCOM 安全帽	8 頂	公路車安全帽	
網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網球(橘點球)	4 桶(60 顆/桶)		
	網球(黃球)	18 桶/72 顆		
	碼錶	2 個	JEX500	
	電子哨	2 支	MOLTEN 品牌	
	繩梯	1 組	14 格 /6 公尺	
	標示圓盤組	1 組	12*3.5CM(4 色*10 個)	
	跳繩	2 條	可調整長度式	
	球拍線	一批		
	握把布	8 條		
田徑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碼錶	2 個	JEX500	
	電子哨	2 支	MOLTEN 品牌	
	繩梯	2 組	14 格 /6 公尺	
	標示圓盤組	1 組	12*3.5CM(4 色*10 個)	
	跳繩	8 條	可調整長度式	
	高低訓練小欄架	12 個	20CM、30CM 兩用架	
	接力棒	8 支	30CM；一組 8 支裝	
	迷你標槍	4 支	300g*2 支、400g*2 支	
	捲尺	2 組	100 公尺	
	補充水架	1 組	25kg	
	抗阻力訓練帶	4 個		
	起跑架	2 組	不限	

運動項目	訓練器材			備註
	品名	數量(單位)	廠牌/規格	
羽球	訓練服	2 套/人	不限	
	碼錶	2 個	JEX500	
	電子哨	2 支	MOLTEN 品牌	
	繩梯	1 組	14 格 /6 公尺	
	標示圓盤組	1 組	12*3.5CM(4 色*10 個)	
	跳繩	6 條	可調整長度式	
	羽毛球	20 桶	勝利練習球	
	羽毛球	10 桶	依據大會公布比賽用球	
	握把布	60 顆	6 米，不限	
	球拍線	12 條		

十、培訓辦法：

(一)成立訓輔小組，負責督導與培訓，定期檢視訓練狀況。

(二)訂定教練、選手、融合夥伴管理辦法暨考核辦法。(詳如附件二)

十一、培訓經費：由運動部115 年度委辦案內勻支。

十二、本賽前培訓性別事件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承辦人員：李先生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運動部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訂報核後公布之。

【附件一】

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賽前培訓名冊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1		訓輔委員	趙一檣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		訓輔委員	湯選平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3		訓輔委員	陳堅錐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4		總 幹 事	林瑞彥	嘉義市政府	○
5		副總幹事	石欣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6		總教練	李添焜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7		團務行政	陳淑敏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8		團務行政	李亮恒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9		團務行政	陳琦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0		團務行政	楊子儀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		團務行政	楊宜奇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2		物理治療師	鄭嘉愉	台南學善物理治療所/臺南市東區東明里凱旋路223號	○
13		物理治療師	黃欣瑜	彰化基督教醫院復健科物理治療 /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4F	○
14		物理治療師	程詩芸		
15		物理治療師	陳思靜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
16		物理治療師	張芝寧		
17		物理治療師	張雅涵	仕安善化物理治療所/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光復路340號1樓	○
18		物理治療師	黃映綺	仕安物理治療所/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公園路262號	○
19		物理治療師	張興鴻	崇仁診所/苗栗縣頭份市東興路110號	○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20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教 練	潘和兼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21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教 練	徐慈澤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22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運動員	林坤勝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3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運動員	余玟續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4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運動員	陳嘉豐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5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曾繹澄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6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宋凱俊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27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教 練	鍾淑華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28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教 練	林翠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壠高商	○
29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許瑀喬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30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許瑀潔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中家商餐飲科	○
31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段寬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32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賴佩伶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鳳科技大學	○
33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陳亮予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34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林君容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35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陳伊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36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蕭好儒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37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運動員	吳宜諄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38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融合夥伴	沈郡蓉	國立臺南大學	○
39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教 練	吳俊杰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40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教 練	鞠欣馨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1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何恩哲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2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葉人傑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43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王皓弘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4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李倉銘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5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融合夥伴	呂宇璿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生物科技系	○
46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融合夥伴	楊翔順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7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融合夥伴	蔡侑軒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48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張旭安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49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運動員	黃正義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50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融合夥伴	蔡侑恩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51	男子7人制融合足球	夥伴夥伴	何宇祐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52	女子7人制足球	教 練	許伊瑩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3	女子7人制足球	教 練	林昭吟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54	女子7人制足球	教 練	葉虹伶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5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周玟薰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6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翁珮甄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7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車珮慈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8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魏彩鳳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59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林慧觀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60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謝孟潔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61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高字妤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62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許沛騏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63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林詠滢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64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陳鈺欣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65	女子7人制足球	運動員	許諭嘉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66	融合桌球	教 練	王聖雄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67	融合桌球	教 練	林心榆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68	融合桌球	運動員	鄭仲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69	融合桌球	融合夥伴	吳祥宇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70	融合桌球	運動員	劉珍玆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71	融合桌球	融合夥伴	林昀蔓	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72	桌球	運動員	胡立人	中國文化大學	○
73	桌球	運動員	李季樺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5F	○
74	融合滾球	教 練	曾雅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75	融合滾球	運動員	林峻宇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
76	融合滾球	運動員	高承孝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
77	融合滾球	運動員	蕭佑安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
78	融合滾球	融合夥伴	劉旭恩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
79	融合滾球	運動員	許美惠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80	融合滾球	運動員	陳怡杉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81	融合滾球	運動員	郭玉純	台灣中油新港站直營&自助/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64-1號	○
82	融合滾球	融合夥伴	陳心盈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
83	融合網球	教 練	李慧倫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84	融合網球	教 練	陳義鴻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85	融合網球	教 練	劉鈞正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86	融合網球	運動員	李孟宥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87	融合網球	融合夥伴	盧孟修	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	○
88	融合網球	運動員	吳虹欣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請紙本發文，地址：600嘉義市世賢路2段123號陳威銓主任收)	○
89	融合網球	融合夥伴	侯慈恩	中心體育運動俱樂部(請紙本發文，地址：600嘉義市世賢路2段123號陳威銓主任收)	○
90	網球	運動員	洪存宏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91	網球	運動員	劉恩華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92	網球	運動員	林威廷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93	網球	運動員	黃宥凱	國立白河商工	○
94	自行車	教 練	李添焜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95	自行車	教 練	王韋婷	屏東縣立林邊國中	○
96	自行車	運動員	歐品嘉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97	自行車	運動員	李翰維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98	自行車	運動員	盧奕宏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99	自行車	運動員	陳奕瑋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100	自行車	運動員	吳怡萱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班)	○
101	自行車	運動員	林芷欣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102	自行車	運動員	郭姿岑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103	自行車	運動員	黃甯芸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4	融合羽球	教 練	羅珮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105	融合羽球	教 練	梁仕勳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106	融合羽球	運動員	陳志偉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107	融合羽球	融合夥伴	吳得瑋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108	融合羽球	運動員	林奕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09	融合羽球	融合夥伴	羅以庭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
110	羽球	運動員	田俊杰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111	羽球	運動員	陳好荃	新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2	田徑	教 練	許翠菊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113	田徑	教 練	邱志鴻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序號	運動種類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發文
114	田徑	運動員	鄭易辰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115	田徑	運動員	李宇傑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116	田徑	運動員	石侑平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7	田徑	運動員	張緯皓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18	田徑	運動員	侯宇昊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
119	田徑	運動員	林玉婷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
120	田徑	運動員	謝于婷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21	田徑	運動員	簡葳配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
122	田徑	運動員	曾慧珍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123	田徑	運動員	陳亭臻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餐飲服務科	○

【附件二】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教練選手管理辦法

113年12月9日 選訓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年3月31日 選訓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目的：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培訓制度、發揮培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定本辦法。

貳、適用對象：

經本會提請運動部核定之培訓隊教練與選手（含運動員、融合夥伴）。

參、適用期間：

經本會提請運動部核定之培訓日期及出國比賽期間（自規定報到時間起到宣布解散時間止）。

肆、人員報到：

- 一、參加培訓之教練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二、報到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應儘速通知本會，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訓資格。

伍、訓練實施

- 一、教練應於培訓前根據選手之特質擬定訓練計畫，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
- 二、教練應於培訓期間記載訓練日誌，培訓結束後提交訓練報告。參賽結束後撰寫參賽報告（附競賽紀錄及獎盃、獎狀）。
- 三、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期間應依規定簽到，不得補簽或代簽。
- 四、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
- 五、培訓期間，如有選手訓練、生活自理等相關問題（例如：選手身體狀況），應立刻提報總教練處理，由總教練統一向本會彙報處理情形。
- 六、培訓前後，教練應確實追蹤掌握選手各項狀況。

陸、生活管理：

- 一、教練及選手應遵守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應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行為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 四、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外出。
- 五、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期間可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會客。
- 六、選手於培訓期間不得騎乘機車。
- 七、培訓期前間如教練、選手或參與培訓相關人員，有發燒、咳嗽、受傷等狀況，教練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送醫並呈報。

柒、請假：

- 一、參賽期間一律禁止請假離隊處理私人事務，或要求變更個人行程。若於國外參賽時，遇有必須立即返國處理之事故時，須自行負責所衍生之費用及離團(隊)之後的人身安全。
- 二、教練需善盡告知選手相關請假規定，並協助選手正確完成請假手續。
- 三、教練請假，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總教練及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四、選手請假，應向該專項主教練提出申請，送總教練審核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五、每階段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培訓計畫表訂訓練時間之三分之一。
- 六、培訓之開訓與結訓，所有人員必須參加不得請假，若有重大事故，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七、請假人員均需完成請假單之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證明可於 3 天內補齊），始得辦理。

捌、獎勵：

- 一、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 二、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得由教練提報本會酌予獎勵。
- 三、教練及選手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會依據運動部相關獎勵辦法提請敘獎。

玖、懲罰：

-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經本會審查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其職權：
 - (一)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訓者。
 - (二) 未按訓練計劃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 (三)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四) 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及相關培訓會議或活動者。
 - (五)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六)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 (七) 選手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須受連帶處分。
 - (八) 請假超過請假規定時數者。
 - (九) 隱瞞選手身體狀況者，例如：發燒、受傷等。

(十) 疫情期間，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給予退訓處分：

- (一)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訓者。
- (二)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卻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
- (三) 嚴重違法、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 (四) 於訓練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五)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 (六)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七)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八) 請假超過規定時數者。
- (九) 隱瞞自身身體狀況者，例如發燒、受傷等。
- (十) 疫情期間，不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者。

三、有關中止職權、退訓之處分，應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臨時重大情節者得由總幹事即時辦理，再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四、經中止職權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權益：

- (一) 喪失爾後取得特奧運動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二) 暫停或停止參加特奧運動全國性以上比賽及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拾、附則：

- 一、教練、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考核、支援等作業。
- 二、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項主教練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 四、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主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本會尋求解決。
- 五、教練、選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本會得視情節適時處分外，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 六、疫情發生時，教練及選手應全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規定之防疫措施。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運動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陳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賽前培訓教練考核辦法

依下列各項之紀錄辦理考核之：

一、品德：（15％）

- （一）遵守特奧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 （六）其他。

二、服務：（15％）

- （一）推動及發展特奧運動員之培訓。
- （二）規劃辦理並執行非集中集訓期間之訓練事項。
- （三）輔導運動員生活教育。
- （四）其他。

三、專業知能：（40％）

- （一）參與進修之時數。
- （二）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參加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 （五）其他。

四、行政配合（15％）：

- （一）配合協會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接受協會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三）支援協會運動員培訓之行政業務。
- （四）其他。

五、獎懲及勤惰：（15％）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 （三）其他。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賽前培訓教練考核記錄表

姓名		職稱	隊教練		考核 日期	年 月 日
等次 項目	A	B	C	D	E	具體或重大優劣事蹟
品德						
服務						
專業知能						
行政配合						
獎懲及勤惰						
面談紀錄						

訓輔委員：

總幹事：

總教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賽前培訓選手考核辦法

依下列各項之紀錄辦理考核之：

一、生活評量：（30％）

- （一）遵守特奧紀律及教練指導。
- （二）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生活作息常規。
- （五）言行操守。
- （六）其他。

二、團隊秩序：（20％）

- （一）能否遵守教練及團隊之指導。
- （二）擁有良好積極的訓練態度。
- （三）配合團隊移動能力。
- （四）其他。

三、情緒穩定度：（40％）

- （一）訓練階段情緒穩定性。
- （二）個人情緒掌控能力。
- （三）是否出現攻擊與不當謾罵之行為。
- （五）其他。

四、獎懲及勤惰：（10％）

- （一）獎懲記錄。
- （二）特殊表現。
- （三）其他。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家代表隊賽前培訓選手考核辦法記錄表

姓名		代表隊				教練 姓名	
考核日期	/	/	/	/	/	具體或重大優劣事蹟	
項目							
生活評量 (30%)							
團隊秩序 (20)							
情緒穩定度 (40%)							
獎懲及勤惰 (10%)							
面談紀錄							

總幹事：

總教練：

指導教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代表隊賽前培訓請假單

110.3.31修訂

113.12.9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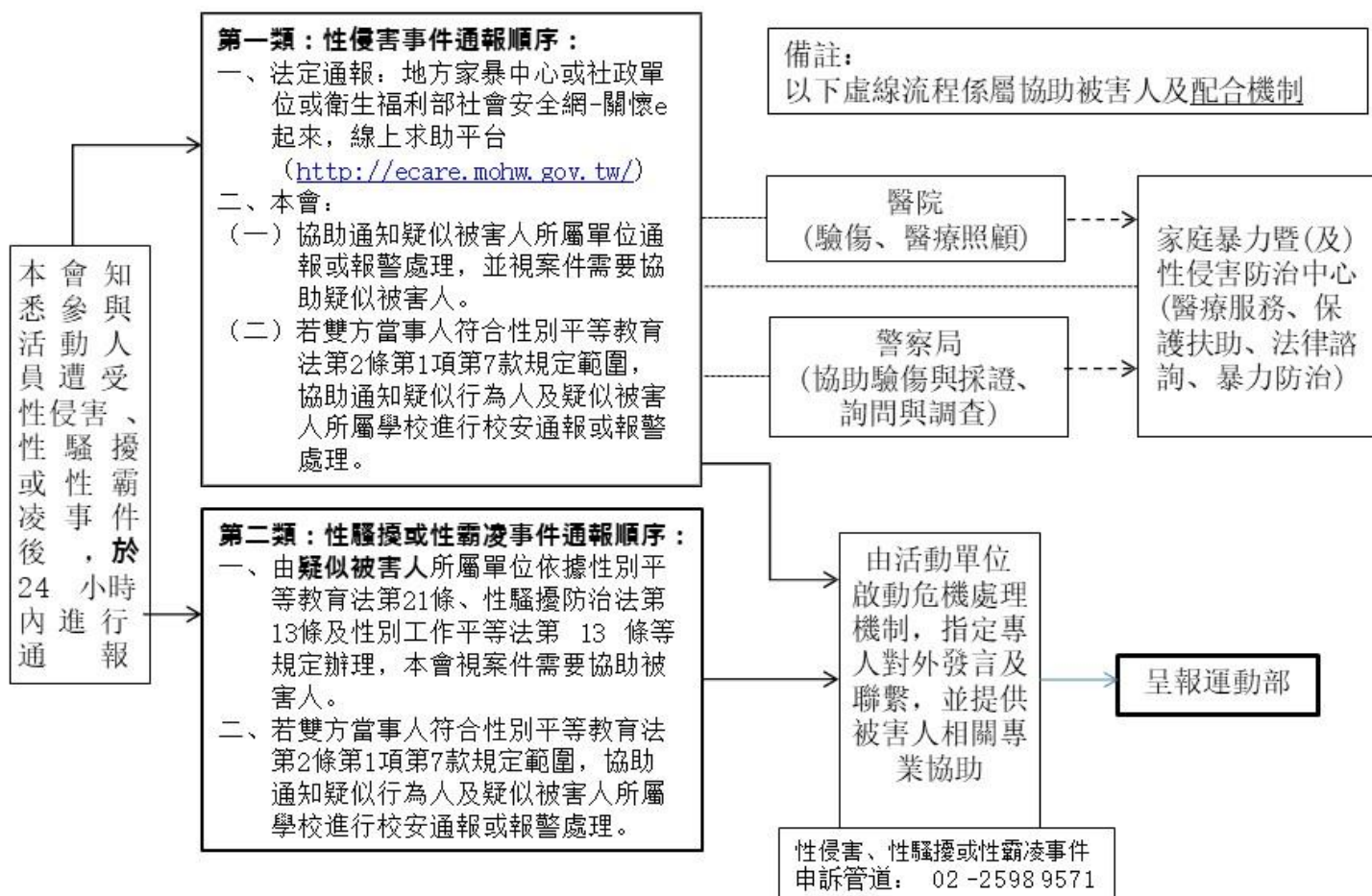
運動種類			
請假人姓名		職 稱	☐ 教練 ☐ 團務 ☐ 運動員 ☐ 融合夥伴
假 別		證明文件	
請假事由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小時		
請假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隊教練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總教練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總幹事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重要請假規定】

- 一、參賽期間一律禁止請假離隊處理私人事務，或要求變更個人行程。若於國外參賽時，遇有必須立即返國處理之事故時，須自行負責所衍生之費用及離團(隊)之後的人身安全。
- 二、教練需善盡告知選手相關請假規定，並協助選手正確完成請假手續。
- 三、教練請假，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總教練及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四、選手請假，應向該專項主教練提出申請，送總教練審核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五、每階段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培訓計畫表訂訓練時間之三分之一。
- 六、培訓之開訓與結訓，所有人員必須參加不得請假，若有重大事故，應向總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准假。
- 七、請假人員均需完成請假單之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證明可於3天內補齊），始得辦理。

【附件三】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水域游泳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 三、競賽項目：1500 公尺。
- 五、報名日期：技術手冊核備後至 8 月 31 日（一）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13 日（日）10 時假新北市微風運河舉行。
- 七、比賽秩序：9月 13日（日）9 時 30 分：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選拔抽籤、決賽、頒獎、閉幕典禮。

四、競賽方式：

- （一）本賽事依照世界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World Aquatic Open Water）及國際特奧會規則進行，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表保留對規則未規定的所有事項及賽事期間氣候等是否影響賽事進行作出決定的權利。
- （二）為維護參賽者權益及安全，公開組選手須貼（寫）上號碼，須貼（寫）在雙臂（垂直書寫）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三）參賽選手以手部觸擊終點觸版之順序為最終判決，未觸擊者不計成績。
- （四）依據World Aquatics（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公開水域競賽規則辦理800公尺限時30分鐘，1500公尺限時1小時，超時限制1500公尺超時45分鐘。第一名完成後45分鐘仍在路線上的運動員，可由總裁判決定移除。
- （五）泳衣規格採世界水上運動規則，水溫低於18℃，必須穿防寒衣，水溫18℃以上，不可穿防寒衣，連身衣服需露肩、露手臂、露腳踝，不得有拉鍊（須掩蓋不得露出）。
- （六）除上述規定外，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
- （七）比賽期間，運動員若感到疲倦、緊張或需要幫助/鼓勵，可站立、休息、踩水，並觸碰碼頭、船隻、划板、皮艇、纜繩、繩索及水中的安全人員。但運動員不得利用上述方式前進或改善自己的競賽位置。
- （八）選手不得配戴電子相關物品，例如：電子計時器、耳機、手錶等。
- （九）選手或指定代表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

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1. 第一次違規－裁判舉起黃旗並出示標有游泳員號碼的卡片，告知其違規。裁判可使用哨子吸引注意。
2. 第二次違規－裁判舉起紅旗並出示標有游泳員號碼的卡片，告知其第二次違規並取消資格。但游泳員仍可繼續游完路線。裁判可使用哨子吸引注意。

八、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 (二)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脫下泳帽高舉揮手求助臨近泳客及選手，並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三) 請勿攜帶任何妨礙救生員及遮掩裁判視線之浮具（宣傳物體，氣球等），以免影響救生視線，違者不聽勸阻，裁判有權沒收參加資格。
- (四) 當天活動結束後，水面將強制實施清場，未游畢選手需依救生員協助上救生艇結束游泳活動。
- (五) 禁止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參加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 (六)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七) 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繼續進行，現場裁判長將使用紅、黃旗指示，鳴笛30 秒後停止活動，所有人員必須聽從救生員指示引導迅速上岸，不得異議。
- (八) 公開水域游泳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一年內曾經持續完成800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比賽期間本會將盡全力確保所有參賽者之安全，但參賽者於比賽中如有任何傷亡，本會及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負責。

九、本技術手冊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賽 混合曲棍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六)。
-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湧安路45號)。
- 三、競賽項目：混合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採用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進行比賽。
- 五、報名日期：技術手冊核備後至 8 月 31 日(一)下午 17 時止。
- 六、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19 日(六) 10 時 30 分假 桃園市立祥安國小舉行。
- 七、競賽日期：115 年 9 月 19 日(六)：報到、技術會議、開幕典禮、分組賽、教練會議、決賽、頒獎、閉幕典禮、選拔抽籤。
- 八、報名組別及人數：
 - (一) 本次競賽分 15-17 歲組及 18 歲以上組二個組別。
 - (二) 每一隊伍註冊球員共計10 名。本次為性別混合團體賽，隊伍名單編排須為 6 男 4 女。
 - (三) 比賽進行時，場上人數比例 須始終維持 3 男 3 女。
- 九、競賽規則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時間：
 - 1.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 2.時間終了平手時，採點球決勝負。
 - (二) 點球方式：
 - 1.各隊推派3名球員(至少需一名女性球員)。
 - 2.球置於中心點。
 - (三) 器材裝備：
 - 1.守門員必須穿著與兩隊顏色不同的單色球衣或服裝。
 - 2.守門員必須穿戴防護裝備，包括頭盔(全套頭盔，含喉部護具)、身體防護(胸部、手臂及腹部/骨盆保護)、護手、護腿及踢球護具。
 - 3.賽前各隊器材須經大會裁判長檢查通過。
 - (四)餘如比照國際特奧會曲棍球規則進行
- 十、能力分組賽：
 - (一)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所有球員皆須上場。
 - (二) 每場比賽 10 分鐘，不停錶。

(三) 每位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四)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十一、比賽附則及相注意事項：

◎比賽規定：

(一) 球衣背號應以 1 至 99 號為限。

(二)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三)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力。

(四)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技術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終決。

(五) 因故逾規定 5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明屬實者外。

◎計分方法：(以現場 GMS 及大會競賽組最後裁示為主)

(一)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得 1 分。

(二) 比賽結果以積分多寡決定排名順序。

(三) 如遇積分相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 以淨得分(所有場次得分-失分)多者為勝。

2. 如再相同，以得分多者為勝。

3. 如再相同，以射門(FG)進球數多者為勝。

4. 如再相同，以短角球(PC)進球數多者為勝。

5. 如再相同則以「點球(PS)方式」決定名次。

(四) 上述【射門(FG)進球數】表示：PC及PS以外的進球方式。

十二、本技術手冊依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